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红河州红路交通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元阳县黄沙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肆拾捌万零肆拾陆元贰角陆分(￥221,480,046.26)。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与红河州红路交通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730日历天。

(三)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项目概况:路线全长32.172公里,采用设计速度30Km/h的双向二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米,部分受限路段采用20Km/h设计速度的双向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1月25日,即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转股时间

公司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6,债券简称:中宠转2)于2024年11月1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宠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中宠转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加强实现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润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脉投资”)于2024年11月18日与深圳前海邦勤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招引壹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崇好科技有限公司、刘明宇共同签署了《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2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

近日,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47FD91L

3、出资额:8,2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0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邦勤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瑶)

7、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24层2402-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私募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郑州市邦勤达睿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自愿性进展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874016。公司持有星图测控46.36%股份。星图测控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星图测控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星图测控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312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月11日,星图测控收到《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4年3月6日,星图测控提交的《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2024年3月18日,星图测控收到《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4年10月31日,星图测控提交的《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2024年11月8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8日,星图测控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2024年11月20日,星图测控及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详细情况可查阅北交所官网和星图测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星图测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背景情况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22年5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为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为国际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供应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2022年,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1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19%;2023年,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8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4.94%;2024年,截止至9月30日,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9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2.09%。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北医医药于近日接到国际医院举办单位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告知,鉴于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即将到期,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该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改为就国际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供应、药品集中配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并邀请北医医药参与招标。

北医医药现为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其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医院,若北医医药在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招标中未能中标,则将失去与国际医院的业务合作,从而导致公司自2025年起可能面临年销售收入减少约9.10亿元,净利润损失约3,666万元的风险(以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预计),2024年度不受该事项影响。

公司将配合北医医药积极参与对上述国际医院项目服务的投标,由于投标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经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9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30.53元/股),则“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华体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华体转债”的股东在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玉梅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瑞生”)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威胜科技园二期工程10号厂房45,065.30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19,157.78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人民币14,393.57万元(含增值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长沙瑞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全球能源变革转型和国家“双碳”目标的推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能源数字化技术与应用,提供能源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国内外业务迅速发展,抓住了新兴市场带来的机遇,催生了更多元的应用场景和更丰富的新型产品线。特别是海外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型电力系统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需提前做好产能长远规划,来满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由于部分生产厂房为租赁性质,场地以及配套的仓储、物流规划具有局限性,只能在现有租赁区域内进行有限的投入和改进,在扩展空间及生产提质改造、产能快速扩充等方面均不便于进行长期系统性产能规划,因此公司计划新增自有厂房,通过引入先进制造技术,实现老产品新工艺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高效生产。此举将有效扩大产能,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生产效率。这不仅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全面提升,也是公司深化国际化布局、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根据市场调查,公司现生产经营场地周边,可供购买的成熟配套厂房有限,经比较,公司拟购买的长沙瑞生所拥有的标的资产距离公司近,从便于管理和综合规划的角度,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公司优先考虑。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拟与长沙瑞生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收购长沙瑞生所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威胜科技园二期工程10号厂房45,065.30平方米及分摊的19,157.78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长沙瑞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93.57万元(含增值税)。经双方协商,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的价格依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393.57万元(含增值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税号	914301006874466144
成立时间	2009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纯丽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二号楼二楼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二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根据长沙瑞生提供的财务报表,长沙瑞生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6,003.99	25,608.01
净资产	-3,669.70	-3,972.47
营业收入	370.70	357.85
净利润	-471.43	-304.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长沙瑞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长沙瑞生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长沙瑞生所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威胜科技园二期工程10号厂房45,065.30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19,157.78平方米,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93.57万元(含增值税)。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长沙瑞生于2009年购入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已摊销年限为14.83年;厂房获得方式为自建,厂房投入使用的时间为2013年、已计提折旧的年限为10.83年,标的资产合计账面原值为12,648.28万元。标的资产目前能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

(四)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总价值人民币10,062.43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人民币14,393.57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价值为13,708.16万元,增值率36.2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号厂房及分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23号)。以下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2、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威胜科技园二期工程10号厂房45,065.30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19,157.78平方米。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5、评估假设: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委估房地产的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地理位置,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对资产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评估假设:(1)前提条件假设(包括公平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2)一般条件假设;(3)特殊条件假设(包括a.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b.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c.资产评估师对委估资产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评估报告以委估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条件)。

6、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市场价值含税评估值为14,393.5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场价值不含税评估值为人民币13,708.16万元, 较本次标的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0,062.43万元,增值36.23%。评估价值与资产账面值存在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委估房屋建筑物建成于2013年1月,建成年代距评估基准日较久,多年来湖南省建筑工程建造成本涨幅较大,经统计同花顺iFind公布的湖南省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以及房屋建筑竣工情况相关数据,2013年至今的湖南省房屋建安造价指数上涨幅度为35.76%;经查询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司法拍卖网公开的类似房屋的中标及交易案例,相似工程的平均重置成本基本处于3,400元/㎡~5,000元/㎡区间内,而本次委估厂房的含税评估重置成本约为3,570元/㎡,考虑成新率后的含税评估单价约为2,890元/㎡,基本处于上述区间之内,故导致房屋建筑物形成评估增值;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土地使用权为2009年取得,取得年代距评估基准日较久,取得时单价较低,且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了较多摊销,而多年来区域内工业用地市场价格存在一定上涨,经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的土地交易案例,目前周边一级工业用地市场最新的不含税市场单价约为720元/平方米,从而导致土地使用权形成评估增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威胜科技园二期10号厂房(使用面积为45,065.30平方米) 及分摊的19,157.78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目标地块”)以及目标地块上的所有房屋。

2、交易对价: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上所有房屋的总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393.57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元)(含增值税),其中土地价款1,369.78万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房屋价款13,023.79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零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

3、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全部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439.357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元)。

(2)自目标地块、目标房产权属证书全部变更完毕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笔全部转让价款的90%,即人民币12,954.213万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元)。

4、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前条规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地块、目标地块上所有房屋交付给乙方,同时,甲方应将涉及目标地块的资料原件(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等)交与乙方。自目标地块、目标地块上所有房屋交付时起,乙方享有对目标地块、目标地块上所有房屋的排他的占有和控制权利。

(2)双方应在目标地块、目标地块上所有房屋交付时签署《交付凭证》以证明交付已完成。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变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等。因甲方之原因,乙方未能在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六十天内取得甲方名下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按本合同下文违约责任第(3)项之约定执行;延迟超过九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

(4)转让标的过户登记完成之前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5、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甲、乙双方按交易程序依次自行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若出现约定之外的税费及因政府出台新的规定而使上述约定的税费额增加,则由甲乙双方按政府规定各自支付,支付方式为甲乙双方按交易程序依次自行缴纳。